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21-029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在2021年7月16日、19日和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鉴于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册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1年7月16日、19日和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问询,现根据有关自查及问询回复等事项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函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股票代码:688598 股票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罗友友为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博股份”)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4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所取得的股份,于2021年5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1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罗友友先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0万股,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160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和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而定。

三、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公司近日收到罗友友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7月20日,罗友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已减持股份数量56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87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已减持股份数量87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875%,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7月2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所持的公司股份1,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超过半,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罗友友	1,420,000	1.75%	2021/6/16-2021/7/2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100.2800	344,277,263.17	2,580,000	3.229%

上述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提示

减持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消除的具体情况

罗友友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罗友友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何时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上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注册地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股票代码:603388 股票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2021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新签订单的情况、合计金额情况

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新签合同总额15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7,683.86万元。新签合同合同中,生态环保类工程施工合同6项,绿色环保类工程合同2项,休闲度假类工程合同1项;规划设计类业务合同4项。

二、本年经营计划项目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累计签订合同项(含规划设计类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2,413.67万元,上述合同均在执行中。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股票代码:603388 股票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届满暨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 减持计划实施前,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北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8%。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股东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919%。截止2021年7月20日收盘,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3,067,000股(占当前股份总额的11.59%),本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43,000	0.1919%	33,067,000	11.59%

二、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姓名	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股)	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第一组: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33,600,000	11.78%
第二组: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100,401,820	36.21%
第三组: 合计	134,001,820	48.09%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以下事项被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43,000	0.19%	2021/7/16-2021/7/20	大宗交易	940,000	已实施	33,067,000	11.59%

(二)本次减持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计划: 是 否

(四)减持计划实施是否未实施减持计划: 是 否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7/20

股票代码:603112 股票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的进展暨变更投资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对外投资项目子公司尚未设立,投资项目的建设、达产均未开始,且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虽然公司对泰国市场和潜在客户进行了充分调研和沟通,但是作为公司新开发领域,订单获取和市场开拓情况仍具备不确定性。

一、投资项目的变更

投资金额的变更主要是因为该投资项目的主要业务条件进行了调整,原先公司计划在泰国设立子公司主要从事贸易业务,以便利用产品出口,随着业务人员对泰国市场的深入调研,以及公司主要客户在泰国进行并购或新建生产基地,公司业务也计划在泰国建设生产基地,拓展海外市场。

2.在泰国投资设立生产基地的可行性

本公司拟在泰国投资建设的生产基地规划生产压缩机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泰国是世界上重要的压缩机生产基地,爱姆的、LG、大金、三菱等企业都在泰国设立了生产基地,并且前两大客户均为公司现有客户,其中爱姆的集团近三年一直位于公司前五大客户,优质的客户资源有利于公司在泰国的市场开拓。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法长远发展战略规划,在泰国新设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且具备丰富的生产经验和先进技术工艺,进一步加强机加工生产能力的建设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

2.目前投资项目子公司尚未设立,投资项目的建设、达产均未开始,且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虽然公司对泰国市场和潜在客户进行了充分调研和沟通,但是作为公司新开发领域,订单获取和市场开拓情况仍具备不确定性。

4.本次投资属于境外投资,受当地政策、法律法规的影响较大。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股票代码:603388 股票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届满暨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 减持计划实施前,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北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8%。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股东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919%。截止2021年7月20日收盘,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3,067,000股(占当前股份总额的11.59%),本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43,000	0.1919%	33,067,000	11.59%

二、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姓名	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股)	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第一组: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33,600,000	11.78%
第二组: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100,401,820	36.21%
第三组: 合计	134,001,820	48.09%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以下事项被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43,000	0.19%	2021/7/16-2021/7/20	大宗交易	940,000	已实施	33,067,000	11.59%

(二)本次减持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计划: 是 否

(四)减持计划实施是否未实施减持计划: 是 否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7/20

股票代码:603112 股票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的进展暨变更投资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对外投资项目子公司尚未设立,投资项目的建设、达产均未开始,且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虽然公司对泰国市场和潜在客户进行了充分调研和沟通,但是作为公司新开发领域,订单获取和市场开拓情况仍具备不确定性。

一、投资项目的变更

投资金额的变更主要是因为该投资项目的主要业务条件进行了调整,原先公司计划在泰国设立子公司主要从事贸易业务,以便利用产品出口,随着业务人员对泰国市场的深入调研,以及公司主要客户在泰国进行并购或新建生产基地,公司业务也计划在泰国建设生产基地,拓展海外市场。

2.在泰国投资设立生产基地的可行性

本公司拟在泰国投资建设的生产基地规划生产压缩机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泰国是世界上重要的压缩机生产基地,爱姆的、LG、大金、三菱等企业都在泰国设立了生产基地,并且前两大客户均为公司现有客户,其中爱姆的集团近三年一直位于公司前五大客户,优质的客户资源有利于公司在泰国的市场开拓。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法长远发展战略规划,在泰国新设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且具备丰富的生产经验和先进技术工艺,进一步加强机加工生产能力的建设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

2.目前投资项目子公司尚未设立,投资项目的建设、达产均未开始,且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虽然公司对泰国市场和潜在客户进行了充分调研和沟通,但是作为公司新开发领域,订单获取和市场开拓情况仍具备不确定性。

4.本次投资属于境外投资,受当地政策、法律法规的影响较大。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辽宁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总结

财务顾问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1年7月

2021年12月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4号),核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杯汽车”)、“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由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辽宁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宁并购基金”)、“一致行动人”)以现金认购金杯汽车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导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金杯汽车的股份比例将由24.40%上升至37.0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辽宁并购基金已承诺本次认购金杯汽车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收购人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议案已经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本财务顾问”)为本次收购人的财务顾问。2020年6月9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且金杯汽车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完成了本次收购股份登记。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本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完成收购的收购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持续督导期为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作为本次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顾问,华融证券出具的持续督导总结报告是在假设本次收购的各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本财务顾问作如下声明:

(一)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真实的假设前提下上述资料的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未对上述资料和内容作出任何虚假记载或保证。

(二)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不构成对金杯汽车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根据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财务顾问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范围仅限于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金杯汽车以及其他机构就本次收购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关于本次资产交付情况概述

上市公司以1.99元/股的价格向辽宁并购基金非公开发行股票218,533,426股,募集资金总额663,414,943.74元,辽宁并购基金为华晨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上市公司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9年9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5月16日,华晨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4月12日,辽宁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辽国资发函[2019]89号)审议通过。

2019年12月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4号),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8,533,426股新股,有效期6个月。

根据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金杯汽车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事项经上市公司2020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3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3月6日,华晨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百零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修订方案;2020年3月11日,辽宁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辽国资发函[2020]24号)审议通过本次修订方案;2020年3月16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会后事项文件。

(二)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1.资金缴付与验资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29日出具的众会验字(2020)第56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5月28日17:00止,辽宁并购基金到位(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缴款专用账户实际收到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653,441,943.74元。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29日出具的众会验字(2020)第5678号《验资报告》,2020年5月29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后向金杯汽车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金杯汽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653,414,943.74元,扣除发行费用0.16,374.2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46,399,569.5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15,423,000元,余额426,866,143.51元计入资本公积,投资者以货币出资。

截至2020年5月29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1,200,658.00元,股本为人民币1,311,200,658.00元。

2.新增股份登记

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218,533,426股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辽宁并购基金所认购股份有效期为36个月,如法律法规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辽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已完成验资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二、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依规执行情况

(一)收购人履行承诺程序的情况

2020年11月20日,华晨集团收购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送达的(2020)辽01破裁27号《民事裁定书》,沈阳中院裁定受理接收华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重组程序。

2020年12月6日,华晨集团收到沈阳中院送达的(2020)辽01破裁1-1号《决定书》,沈阳中院指定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华晨集团管理人。

2021年1月26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收到沈阳中院送达的(2020)辽01破裁1-3号《通知书》,华晨集团管理人申请对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采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重组,12家企业中包含金杯汽车的直接控股股东资产公司以及金杯汽车的参股公司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33%)。

2021年3月3日,资产公司收到沈阳中院送达的(2020)辽01破裁1-1号《民事裁定书》和(2020)辽01破裁1-3号《决定书》,沈阳中院裁定受理华晨集团管理人等12家企业采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重组,指定华晨集团管理人担任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故华晨集团及资产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华晨集团管理人提出的合并重整申请已被沈阳中院受理,华晨集团及资产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有关方面尚未推出对华晨集团重整的具体计划和方案,华晨集团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华晨集团破产重整可能导致金杯汽车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金杯汽车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4.本合伙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金杯汽车全体股东权益之权益而作出,上述合伙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确定的每一项承诺均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关于解决宁波华晨瑞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上海敏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收购前,华晨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1114.HK)的全资子公司宁波华晨瑞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瑞兴”),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敏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敏孚”)存在部分产品、客户重叠的情况。

为了解决宁波瑞兴与上海敏孚业务重叠的问题,华晨集团于2019年6月13日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在遵守适用法律及各方内部决策程序的前提下,采取以下措施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1、督促宁波瑞兴通过与客户沟通协商等方式将已订立但未履行完毕的与上海敏孚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订单转由上海敏孚继续履行;2、宁波瑞兴停止从事与金杯汽车及其下属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并将其拥有的相关业务资产、存货等资产出售给金杯汽车或其下属企业。二、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与金杯汽车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会主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金杯汽车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业务,即不会主动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控制与金杯汽车有任何竞争关系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不从事与金杯汽车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格遵守金杯汽车商业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公司的商业秘密。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将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6月5日,金杯汽车、上海敏孚和宁波瑞兴三方共同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由上海敏孚以现金购买宁波瑞兴尚未对外销售的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在产品、库存产品及原材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协议已履行完毕,上海敏孚和宁波瑞兴不再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上述承诺已履行,承诺人无违反上述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况。

(三)资产公司受让及资产交易所报批程序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函的情况

为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针对本次合伙企业以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参股企业之间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合伙企业保证本次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因本次合伙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合伙企业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2.华晨集团为解决关联担保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本次收购前,金杯汽车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存在为收购人的关联方沈阳金杯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模具”),1,500万贷款以及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车辆”)4.6亿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华晨集团为解决上述担保,于2019年9月9日出具了《华晨集团关于金杯汽车为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和沈阳金杯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担保处理安排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金杯汽车作为金杯模具、金杯车辆提供的担保,将由华晨集团在2020年12月31日前平销、有效解除。由于华晨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协调各方解除担保的难度较大,预计无法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述承诺,华晨集团截止2020年12月31日向金杯汽车出具了《关于对金杯汽车担保解除事项的复函》,拟将承诺截止日顺延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四)上市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

(一)关于股份过户的承诺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持续督导期内,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资产公司

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资产公司于上市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本公司保证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业务,即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制与上市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亦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上市公司的商业秘密。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华晨集团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华晨集团于上市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以及作为上市公司最终受益人期间(如涉及),本公司不会主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业务,即不会主动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控制与上市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上市公司的商业秘密。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辽宁并购基金

辽宁并购基金持有金杯汽车之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一、自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金杯汽车之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任何与金杯汽车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二、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各企业之外其他企业也不会从事任何与金杯汽车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合伙企业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金杯汽车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的,本合伙企业亦承诺为该企业、参股企业或获得该等企业实际控制权。3、如金杯汽车未来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金杯汽车拓展后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合伙企业将亲自及/或促成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合伙企业)及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合伙企业)及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不在本公司(合伙企业)及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上市公司的工作人员及资产管理与本公司(合伙企业)或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对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合伙企业)或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保证本公司(合伙企业)或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合伙企业)或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金杯汽车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华晨集团相互独立,华晨集团破产重整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持续督导期内,上述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收购人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经财务顾问核查:

(一)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改变或调整。

(二)资产重组计划

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根据自身业务规划,以现金收购非关联方Adient Asia Holdings Co.,Limited持有的沈阳金杯艾迪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艾迪拓”)50%股权,收购全资子公司沈阳的施尔奇汽车系统(沈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尔奇”)50%股权,收购完成后金杯艾迪拓成为金杯汽车的全资子公司,施尔奇50%股权从全资子公司金杯艾迪拓调整到金杯汽车。

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增持50%股权的工商变更已完成,现金对价已支付;收购施尔奇50%股权的交易已获得集团批准,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在上述实施过程中,不存在金杯汽车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金杯汽车及其全资、控股企业除外)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金杯汽车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控制人的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事项。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2020年11月,王希利因退休辞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上市公司任何职务。

2021年4月,胡春晖因退休辞去上市公司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上市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金杯汽车《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王希利、高刚副及胡春晖在任后,上市公司目前共有9名董事,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人数不足8人时,上市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进行补选,金杯汽车3名董事因退休、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后,董事人数超8人,董事会仍可正常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持续督导期内,上述董事因退休、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系正常的人员调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持续督导期内,除3名董事因退休或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四)《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五)公司员工聘用调整计划

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调整。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作出重大调整。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经营结构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因金杯汽车控股股东资产公司到期债务无法偿还,融资融券账户已被光大证券强制平仓,资产公司被强制平仓金杯汽车股份。截至2021年6月6日,光大证券以强制平仓方式减持资产公司持有的金杯汽车股份23,457,3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约1.79%,减持总金额106,018,673.72元(含手续费及利息),逾期债务本息及利息已清算,所涉及的股份仍维持完好,本次减持减持与持续。

上述被减持减持后,上市公司持有金杯汽车股份比例由30.2%降至18.53%,仍为金杯汽车第一大股东;辽宁并购基金持股比例为16.67%,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辽宁申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金杯汽车持股比例为0.02%,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35.22%。上述被减持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受限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产公司目前持有金杯汽车242,967,345股股份,其中150,143,576股处于质押及司法冻结状态,合计占其持股比例61.80%,占公司总股本约11.45%。

持续督导期内,除上述股份被减持及权利受限的情况,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有其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重组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调整。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

持续督导期内,金杯汽车为金杯车辆、金杯模具提供担保,华晨集团出具承诺以及因破产重整事项延期履行承诺的事项,均由金杯汽车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就此关联担保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履行承诺的情况。华晨集团延期履行承诺的事项,均经金杯汽车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一年履行承诺的情况,是否存在未履行承诺仍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无法全部履行的可能性,上市公司已对金杯车辆等关联担保事项,预计自偿。

(四)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独立性,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公司(合伙企业)郑重承诺,本公司(合伙企业)作为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期间,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运营。本公司(合伙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 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 4.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

公司(合伙企业)及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合伙企业)及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不在本公司(合伙企业)及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上市公司的工作人员及资产管理与本公司(合伙企业)或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对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合伙企业)或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保证本公司(合伙企业)或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合伙企业)或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金杯汽车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华晨集团相互独立,华晨集团破产重整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持续督导期内,上述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收购人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经财务顾问核查:

(一)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改变或调整。

(二)资产重组计划

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根据自身业务规划,以现金收购非关联方Adient Asia Holdings Co.,Limited持有的沈阳金杯艾迪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艾迪拓”)50%股权,收购全资子公司沈阳的施尔奇汽车系统(沈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尔奇”)50%股权,收购完成后金杯艾迪拓成为金杯汽车的全资子公司,施尔奇50%股权从全资子公司金杯艾迪拓调整到金杯汽车。

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增持50%股权的工商变更已完成,现金对价已支付;收购施尔奇50%股权的交易已获得集团批准,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在上述实施过程中,不存在金杯汽车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金杯汽车及其全资、控股企业除外)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金杯汽车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控制人的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事项。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2020年11月,王希利因退休辞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上市公司任何职务。

2021年4月,胡春晖因退休辞去上市公司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上市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金杯汽车《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王希利、高刚副及胡春晖在任后,上市公司目前共有9名董事,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人数不足8人时,上市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进行补选,金杯汽车3名董事因退休、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后,董事人数超8人,董事会仍可正常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持续督导期内,上述董事因退休、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系正常的人员调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持续督导期内,除3名董事因退休或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四)《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五)公司员工聘用调整计划

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调整。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作出重大调整。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经营结构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因金杯汽车控股股东资产公司到期债务无法偿还,融资融券账户已被光大证券强制平仓,资产公司被强制平仓金杯汽车股份。截至2021年6月6日,光大证券以强制平仓方式减持资产公司持有的金杯汽车股份23,457,3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约1.79%,减持总金额106,018,673.72元(含手续费及利息),逾期债务本息及利息已清算,所涉及的股份仍维持完好,本次减持减持与持续。

上述被减持减持